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2.03.07 版本)

教務處試務組

日期	科目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備註	
	年級	時間	預備鈴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00-10:45 (45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50-16:00 (70分鐘)		
3月23日	星期四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00-10:45 (45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45	14:50-16:00 (70分鐘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時抽屜請以班級為單位轉向和淨空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2. 未考試時段學生應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 3. 期中考期間，若某天的最後一堂考程為自修，也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考試開始過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離開。 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 5.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 6. 國文科分為選擇題及寫作兩部分，選擇題(80 分鐘)及寫作(45 分鐘)，中間有 10 分鐘可供同學上洗手間及休息。 7. 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8. 考試期間請將窗簾拉開、前後門打開，保持室內光線明亮。
		高三	自 習		自 習		公 民(13-18)		物 理(1-12) 地 理(13-18)			
		高二	國 文		自 習		公 民		物 理(1-13)			
		高一	國 文		國文寫作	自 習	公 民(10-18)		化 學(1-9) 物 理(10-18)			
3月24日	星期五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40-11:50 (70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45	14:50-16:00 (70分鐘)	
		高三	英文聽講+ 英文閱讀與寫作 (1-18)		生 物(1-6)		自 習		化 學(1-12) 歷 史(13-19)			
		高二	英 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生 物(1-7)		化 學(1-13)		地 理(1-7) 歷 史(8-19)			
		高一	英 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生 物(1-9) 地 科(10-18)		歷 史		地 理			
3月25日	星期六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40 (70分鐘)	預備鈴	10:40-11:30 (50分鐘)	※期中考各天均為整天上課，預定 16:00 放學。 ※高一英聽在英文考試開始後 8:40 播放、高二英聽在 8:50 播放、高三英聽於 9:00 播放，播放時間各約 10 分鐘。					
		高三	數 學(1-18)		英文單字考試							
		高二	數 學(1-18)		英文單字考試							
		高一	數 學		英文單字考試							